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移动”）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5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24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后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调整了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提示。

2、结合东方梦幻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稳定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交易的背景/2、视觉工业催生文化新业态”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东方梦幻所处行业/3、视觉工业发展状况”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四）东方梦幻的业务模式”及“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延伸既有业务优势与布局引领战略新兴产业”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东方梦幻所处行业/5、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东方梦幻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二) 东方梦幻的行业优势”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 东方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3、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4、补充披露了结合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东方梦幻的股权时间及相关成本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二) 东方梦幻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6、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九)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7、补充披露了公司已就可比公司选取和永续期指标合理性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三) 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8、补充披露了保证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如期开展及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东方梦幻存在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

9、补充披露了取消调价机制的相关事宜。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及“第一节交易概述/二、本次交

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10、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关系需豁免要约收购的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不违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及“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孟宪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及“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3、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3、补充披露了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允程鸣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代表行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包括本次交易项下，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登记至该基金名下），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的合规性，履行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七）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涉及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14、补充披露了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履行该交易对方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5、补充披露了各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进入相关行业时间、所处发展阶段，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各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前其内部整合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一）东方梦幻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3、东方梦幻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关系”。

16、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生产经营已取得的必备的许可、审批和备案手续；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涉及如下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九）许可、

审批和备案手续”。

17、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相关项目版权范围的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六）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东方梦幻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4）与业务相关的项目的版权依据”。

18、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劳动人事相关规定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东方梦幻员工情况”。

19、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稳定性；花开影视、中科盘古的经营场所。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六）东方梦幻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固定资产”。

20、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办理进展情况，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域名续期情况及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六）东方梦幻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无形资产”。

21、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办理进展情况，与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域名续期情况及其他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业务开展的可行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七）东方梦幻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主要合同已。详见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2、公司主要项目中涉及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业务的具体情况”。

23、补充披露了公司已就入驻园区单位数量，相关服务合同主要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六）东方梦幻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固定资产”。

24、补充披露了公司已就股权转让相关方的关系及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二）东方梦幻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5、补充披露了徐勇辉代王冰持有受托股权的具体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东方梦幻历史沿革/（二）东方梦幻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6、补充披露了花开影视成立相关审批程序，相关人员变动合规性；一次性买断的主要内容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东方梦幻参控股公司的情况/（一）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2、历史沿革”。

27、补充披露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对中科盘古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转让进展，许可使用的期限，上述转让及许可使用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六）东方梦幻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无形资产/（3）软件著作权”。

2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9、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协同效应在技术、市场、客户等方面的具体体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东方梦幻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一）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31、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对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的数据来源及合理性，对尚未开展的业务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三）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中”。

32、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对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的数据来源及合理性，对尚未开展的业务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2、评估计算

及分析过程/（3）未来收益预测”。

33、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已有合同或协议占预测收入的比重，2016 年已实现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收入情况及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3）未来收益预测”。

34、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数字版权运营收入包括知识产权授权服务收入、网剧类业务收入、知识产权游戏运营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3）未来收益预测”。

35、补充披露了各项业务参考的行业毛利率水平。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三）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7、各项业务参考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分析”。

36、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 2016 年预计收入的情况及数据来源，以预计收入测算市销率比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二）市场法评估情况/3、评定估算”。

37、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已取得的版权情况、取得的时间及取得的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八）东方梦幻已取得版权的具体情况”。

38、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东方梦幻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关于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

39、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核心人员的任职时间及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东方梦幻员工情况”之“1、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情况”。

东方梦幻报告期职工薪酬总体情况，以及与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的匹配性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东方梦幻员工情况”之“2、东

方梦幻员工结构及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

40、补充披露了选取行业可比公司的适当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三）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3、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41、补充披露了变更行业分类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二）东方梦幻所处行业”。

4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中“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中“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3、补充披露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将需要累计计算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节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VRC 参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披露的情况”。

4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6 年全年签订合同及订单情况及收入预测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3、标的公司 2016 年全年签订合同及订单情况及收入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全年业绩的可实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情况/（五）东方梦幻主营业务具体情况/4、2016 年全年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实现情况”中补充披露。

45、补充披露了东方梦幻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东方梦幻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